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光復艾克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107.05.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6.21)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表現傑出之在學學生，特設置「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光復艾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光復艾克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光復艾克有限公司捐贈，所捐贈款項專款專用。
-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本系每學年獎助 1 名，每名入選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共計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 1 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條件：凡本系正式學籍(含進修部)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者及在職生），且下列二項資格條件全部符合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含)以上。
二、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本系大學部畢業隨即就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採計大學部成績表現。
-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中英文履歷自傳、推薦書(格式如附件 2)。
二、傑出表現事蹟證明文件。
三、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正本乙份。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第七條 評選作業：
一、申請人備妥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系上提出申請。
二、本系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評審程序後，決定獲獎名單。
三、本系將最後審查結果提報光復艾克有限公司核備。
四、光復艾克有限公司頒發入選者獎學金每人新台幣 2 萬元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光復艾克獎學金 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班級：_____ 申請人學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email：_____

一、綜合能力評估

請評估以上學生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請勾選“✓”適當評級。

	很好	好	普通	差	無法判斷
分析能力					
溝通能力					
領導能力					
組織能力					
表達能力					
學習態度					
人際關係					
整體表現					

二、課外活動表現

若您認為以上學生在下列各方面有傑出成就，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勾選“✓”，並詳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三、推薦原因

請簡述推薦以上學生參加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光復艾克獎學金的原因。

推薦人簽章：

日期：